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兼职（合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兼职（合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21年1月13日

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兼职（合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外兼职（合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专硕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管理，进一步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字〔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组建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导师团队。校内导师原则上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外导师相互协作，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三条 校外专硕导师选聘必须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能力相结合，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在师德师风等方面与校内导师要求一致。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校外专硕导师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研究生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研究生树立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研究生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及我校导师相关管理规定

（二）与校内导师协商制定培养计划，指导、检查和监督研究生的实践过程、项目研究、相关课程与论文进度等工作。

（三）为研究生课题研究和实践实习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和业务指导。

（四）及时与本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负责人、校内导师通报研究生学习工作等进展情况。

（五）关心研究生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积极为研究生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就业指导等帮助。

（六）执行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积极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及相关活动。

第三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聘任对象

在相关专业学位门类（领域）有较强工作实践经验且业绩突出的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负责人或专家学者，本人和所在单位与我校在教学科研或人才培养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经历。

第六条 资格条件

（一）达到《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校外兼职（合作）导师遴选基本要求”。

（二）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三）身体健康，自愿接受学校聘任且能认真履行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向培养学院提交《校外兼职（合作）专业学位导师遴选申请表》，并附符合学校和培养学院相关要求的支撑材料。

（二）学院审查。学院党委审核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指导能力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办。

（三）学校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学校审议通过后，以公文发布校外专硕导师名单，并报人事处备案，颁发聘书。

第四章 审核与调整

第八条 校外专硕导师须按照《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要求，接受学校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第九条 校外专硕导师聘任期为三年。到期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请，再审核。

第十条 对连续三年未培养我校研究生，或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对履行校外专硕导师职责和联合培养协议义务不力的导师，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资

格直至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

第十一条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学位办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学位门类（领域）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